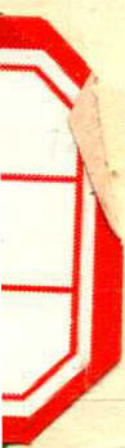




先秦諸子散文选译

中国古典文学作品选读



中国古典文学作品选读

先秦諸子散文选译

XIANQIN ZHUZI SANWEN XUANYI

(二)

杨宏选译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国古典文学作品选读
先秦诸子散文选译
(二)

杨宏选译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宜兴县南漕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5.25 字数 88,000

1981 年 3 月第 1 版 198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3,000

统一书号: 10186·222 定价: (五) 0.38 元

《中国古典文学作品选读》

出版说明

我国具有灿烂的文化传统。在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迅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新长征中，为了批判继承我国古代优秀的文学遗产，给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提供有益的借鉴，我社编辑出版这套《中国古典文学作品选读》。

这是一套普及性的读物。遵照党的“百花齐放”、“古为今用”的方针，选录历代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优秀作品，包括诗、词、散文、小说、戏曲、书信、日记等各种体裁，采用选注、选译等方式分册出版，以有助于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读者阅读、欣赏原作。

这套丛书是在原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出版的《古典文学普及读物》的基础上，重新加以扩充、修订的。欢迎广大读者对我们的工作多提批评、建议。

上海古籍出版社

去吴越怪

同王惠

五青

于孟

章半半

目次

《中国古典文学作品选读》出版说明

管子

正世..... 2

孙子兵法

谋攻篇..... 11

形篇..... 16

虚实篇..... 19

论语

论志..... 27

季氏将伐颛臾..... 31

子路问津..... 34

荷蓑丈人..... 37

墨子

兼爱..... 41

非攻..... 49

非命..... 52

小取..... 64

鲁问..... 72

公输..... 75

孙臆兵法

威王问 83

奇正 88

孟子

牵牛章 93

不动心章 104

天时、地利、人和 115

许行章 117

齐人 129

舍生取义 131

吕氏春秋

去私 136

荡兵 139

察今 144

去圃 151

疑似 156

管子

管仲(?—前645)，名夷吾，春秋前期政治家，颍上(颍水之滨)人。在齐桓公(春秋时齐国君，姜姓，名小白，公元前685—前643年在位)时任卿(诸侯所属的高级长官)，帮助桓公在齐国进行了“富国强兵”的改革，号召“尊王攘夷”，使之成为春秋时的第一个霸主。管仲的改革政策和措施，对以后齐国的进步思想家有很大影响，常常有人把自己的主张依托到他的名下。

《管子》一书，现存七十六篇，不是管仲所作。其中除保存了部分管仲治齐的文献外，主要是汇集了战国时代齐国法、道、阴阳、儒各家的论文，也还保存有秦汉时代齐地的著作。书中占比重大的，是法家和道家学派的言论。战国时代齐国在国都临淄(今山东省淄博市西临淄北)的稷下设有学宫，招待各派著名学者到这里讲学，《管子》这书可以说是当时稷下各个学派论文的汇编。它的重要价值，就在它为我们提供了研究古代齐国各学派思想的资料。

《管子》的散文，都是长篇论辩体。文章朴质无华，各篇都能围绕论点，反复论证，层次分明，结构完整。这是书中各篇的共同特点。

正 世

【说明】

这篇政治论文，说明了前期法家主张变革、要求法治的进步观点。

文章首先提出：治国之道，要弄清当前的情况。然后指出：一个国家，或是安定，或是发生动乱，主要责任在于国君。它主张：统治人民，最重要的是“胜”，即国君有权威；还要做到“齐”，即适度、恰当的统治方法。怎样能达到“胜”和“齐”呢？必须“法立令行”，即要有充分的法治。

文章中也表现了进步的历史观。作者认为：历史是发展的，形势是不断变化的。治理国家，不能迷恋古代，也不能满足现状；政策方针，要随同时世民情的变化而变化。这是法治的理论基础。但是，作者对人民是主张暴力镇压的，这是他思想上的阶级局限性。

这篇文章论证层层深入，开头结尾呼应，语句流畅易读。

【原文】

古之欲正(拔正)世(世道)调(条 tiáo, 治理)天下者，必先观(观察)国政，料(估量)事务，察(考察)

民俗，本(追究)治乱之所生，知得失之所在，然后从事(进行工作)。故法可立而治可行。

夫(扶fú，发语词)万民不和，国家不安，失(过失)非在上，则过(过失)在下。今使(假如)人君行逆(倒行逆施)不修(遵循)道(治国的原则)，诛(朱zhū，杀戮)杀不以理(法令)，重赋敛(脸liǎn，税收)，竭(尽)民财，急使令(徭役)，疲民力。财竭则不能毋(无wú，没有)侵夺，力疲则不能毋惰(怠惰)倪(轻慢)。民已侵夺、惰倪，因(就)以法随而诛之，则是诛罚重而乱愈起。夫民劳苦困(有困难)不足，则简(轻视)禁(法令)而轻罪(刑罚)，如此则失在上。失在上而上不变，则万民无所托(寄托)其命。

今人主轻刑政(刑罚政令)，宽百姓，薄赋敛，缓使令，然民淫(放纵)躁(狡猾)行私，而不从制(法制)，饰(玩弄)智(智谋)任(放任)诈，负(倚仗)力而争，则是过在下。过在下，人君不廉(了解)而变(纠正)，则暴人(作乱的人)不胜(制伏)，邪乱不止。暴人不胜，邪乱不止，则君人者势(权势)伤而威日衰矣。

故为人君者，莫贵于胜(指君王统治一切的权威性)。所谓胜者，法立令行之谓胜。法立令行，故群臣奉法守职(职位)，百官有常(常法)，法不

繁(繁瑣)匿(逆 nì, 芜杂), 万民敦慤(却 què, 忠厚老实), 返本(农业)而俭(俭朴)力(勤劳)。故赏必足以使(役使人), 威(惩罚)必足以胜, 然后下从。

故古之所谓明君(英明的君主)者, 非一(同样)君也。其设(设立)赏有薄有厚, 其立禁(禁令)有轻有重, 迹行(行动)不必同。非故(特意)相反也, 皆随时而变, 因俗而动。夫民躁而行僻(走邪路), 则赏不可以不厚, 禁不可以不重。故圣人(高明的君主)设厚赏, 非侈(过分)也; 立重禁, 非戾(力 lì, 残暴)也。赏薄则民不利(利益), 禁轻则邪人不畏。设人之所不利, 欲以使, 则民不尽力; 立人之所不畏, 欲以禁, 则邪人不止。是故陈(公布)法出令而民不从。故赏不足劝(勉励), 则士民不为用; 刑罚不足畏, 则暴人轻(轻易)犯(触犯)禁。民者服于威杀然后从, 具利然后用, 被治然后正, 得所安然后静(安静)者也。夫盗贼不胜, 邪乱不止, 强劫弱, 众暴(欺压)寡(人少), 此天下之所忧, 万民之所患(耽心)也。忧患不除, 则民不安其居; 民不安其居, 则民望绝于上矣。

夫利莫大于治, 害莫大于乱。夫五帝(黄帝、颛顼[专旭 zhuānxū]、帝喾[库 kù]、唐尧、虞舜)三王(夏禹、商汤、周文王)所以成功(功业)立名显(扬名)于

后世者，以(因)为天下致(获得)利除害也。事行(行动)不必(一定)同，所务(求)一(相同)也。夫民贪(好利)行躁，而诛罚轻，罪过不发，则是长(掌zhǎng，助长)淫乱(祸乱)而便(便利)邪僻也。有爱人之心，而实合(符合)于伤(损害)民，此二者不可不察也。

夫盗贼不胜，则良民危(受害)；法禁不立，则奸邪繁(增多)。故事莫急于当务(当前急要的工作)，治莫贵于得齐(适度)。制(统治)民急则民迫，民迫则窘(无路可走)，窘则民失其所葆(同“保”，保障)；缓则纵(行为放纵)，纵则淫(没有节制)，淫则行私，行私则离(背离)公，离公则难用(不听使唤)。故治之所以不立者，齐不得也；齐不得，则治难行。故治民之齐，不可不察也。

圣人者，明于治乱之道，习于人事(社会上的事)之终始(全过程)者也。其治民也，期(达到)于利民而止。故其位(同“立”，确立)齐也，不慕古，不留今，与时变，与俗化。

夫君人之道(原则)，莫贵于胜。胜，故君道立；君道立，然后下从；下从，故教(教化)可立而化可成也。夫民不心服体从，则不可以礼义之文教也，君人者不可不察也。

【译文】

古代要拨正世道、治理天下的人，首先必须了解国家的政治情况，分析当前的事务，考察风俗民情，追究产生安定或者动乱的根源，找到成功和失败的原因，然后再着手解决。这样，法制才能站得住，措施才能行得通。

百姓不团结，国家不安定，过错不是在国君，就是在下面。如果国君倒行逆施不守正道，杀人用刑不按法律，横征暴敛，搜刮民财，紧急征发徭役，就会使人民精疲力尽。民穷财尽，百姓就不能不发生侵夺；精疲力尽，百姓就不能不无视法制。百姓相互侵夺了，触犯法制了，就按照法令去惩办他们，那样的话，就诛罚越重，暴乱越多。百姓劳苦，生活困难，造成无视禁令，轻视刑罚，这个过错是在国君。过错在国君而还不改正，那末百姓的生命就无所寄托了。

如果国君减轻刑罚，宽待百姓，降低税收，缓征徭役，但是百姓还是放纵骚乱，私相侵夺，破坏法制，玩弄欺诈，倚仗勇力争斗，那末，过错是在下面。过错在下面，国君不弄清情况去纠正，那暴乱的人就不能被制伏，邪乱的行为就不能制止。暴乱的人不能被制伏，邪乱的行为不能制止，那末，统治百姓的人地位就受到损害，权力就一天比一天削弱了。

所以当一个国君，最重要的是要有统治权。所

谓有统治权，建立法令并且执行它，就叫做有统治权。法令建立了，能够贯彻执行了，国君手下的臣子都执行法令，忠于本职，全部官吏都有了常规。法令是简单明白的，百姓是忠厚老实的，就会人人安心农业生产而又俭朴勤劳。所以奖赏一定要能够调动得了百姓，惩罚一定要能够制止得了暴乱。这样，百姓才能服从国君的统治。

古代所谓英明的君王，并不是一模一样的。他们设立的奖赏有多有少，他们制订的禁令有轻有重，他们的做法也不一定相同。这并不是故意要有所不同，都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随着习俗的更改而更改。百姓动乱，行为不正，那末奖赏不可以不厚，禁令不可以不重。因此，英明的君王设立重赏，并不是过分；建立严禁，并不是残暴。奖赏太少，百姓没有好处；禁令太轻，坏人没有畏惧。设立对百姓没有好处的奖赏，要他们服从命令，百姓就不肯尽力；建立坏人没有畏惧的禁令，要他们不干坏事，坏人就消灭不了。所以发布法令，百姓不服从。奖赏不能勉励人，百姓就不为国出力；刑罚不能吓倒人，坏人就随便触犯禁令。百姓嘛，只有害怕威力和刑罚才能顺从，看到有利可图才听使用，受到管理才能上正路，各得其所才能平安无事。盗贼不能被制伏，犯法行为不能被制止，强者威胁弱者，人多欺压人少，这是天下所忧惧，万民所耽心的啊，这些忧患不解除，百姓就无法安定地生活，百姓无法安定生活，那他们

对国君就绝望了。一个国家，最大的利益是安定，最大的祸患是动乱。三王五帝，他们之所以能够创立功业，扬名后世，是因为能替天下人兴利除害。他们所做事情不一定相同，但努力于兴利除害是一致的。百姓贪心而放纵，惩罚轻了，罪行就不会被发觉，那是助长祸乱，有利于干坏事。这样做，用心好象是爱百姓，实际上是损害了他们。这两点，国君不可不明察啊。

盗贼不能制伏，良民就会遭殃；法令不去建立，坏人坏事就会增多。所以国家的政事要抓当务之急，统治百姓最重要的是要适度。统治百姓过重，百姓就有压力，百姓有压力，就没有出路，没有出路就失去了保障；统治百姓太轻，百姓就放纵，百姓放纵就胡作非为，胡作非为就各行其是，各行其是就背离国家利益，背离国家利益就不听使唤了。所以一个国家为什么不能安定，是国君统治不适度，没有适度的统治，就难于安定。所以用适度的方法统治百姓，这件事，国君不可不明察啊。

高超的人，是能够了解造成安定和动乱的根源，弄清社会上事情发生过程的人。他统治百姓适度，达到有利于百姓就停止。因此，他建立的适度的统治，是不迷恋古代，不停留于现状，随着时代而更改，随着习俗而变化。

统治百姓的原则，最重要的是要有统治权。有

孙子兵法

孙武，字长卿，春秋末期齐国人，生卒年代不可考（约与孔子同时），他的祖先是陈国的贵族。他带了所著的兵法进见吴王阖闾（名光，公元前514—前496年在位），吴王任他为将。孙武协助吴王经国治军，计划大举攻楚。公元前506年，他指挥吴军乘虚长驱深入，在柏举（今湖北省麻城东北）大败楚军，攻入楚都郢（今湖北省江陵县西北纪南城）。从此吴国就强盛起来，“北威齐、晋，显名诸侯”。

孙武是我国兵家（军事家）的始祖，他所著的《孙子兵法》总结了春秋时期的战争经验，制定了许多有关战略和战术的原则和理论，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军事学名著，也是世界上最早的兵书，在中外军事学术史上有其重要地位。约在公元七世纪，这本书就传入日本，十八世纪以后，陆续出现了法、英、德、捷、俄等文字的译本。《孙子兵法》共十三篇，六千多字，文句简洁，每篇论述一个专题，有历代许多军事家的注释。一九七二年山东省临沂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孙子》残简，其中有佚文《吴问》等五篇。

《孙子兵法》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揭示了一般战争的规律。它把“知己知彼”看作是正确指导

战争的先决条件。它主张以进攻为主，速战速胜的作战方针；以野外机动作战为主的作战形式。而作战的主导思想，则是争取主动，随机应变。它的基本论点是无神论的、朴素唯物主义的。但是，它不能区别战争的性质，把事物的运动看作为简单的循环，过分夸大将帅的作用，提倡愚民政策，这些都是唯心主义的。

谋 攻 篇

【说明】

在战争中，什么是最高明的策略，怎样才能获得最好的战果呢？《谋攻篇》主要就是论述怎样用计谋来征服敌人的问题。

这里，孙武提出了具体的作战方法，不同的情况下应该怎样不同对待。他说：国君不了解军情，就不可以参与计谋，如果盲目指挥，就会扰乱军心，自找失败。最后，提出“知胜”的原则，强调战争中要认识客观实际的发展规律，并按照这些规律决定自己行动，克服当前的敌人。本文末段总结出“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这句话，是科学的真理，是孙武军事思想极高的成就。

【原文】

孙子（孙武）曰：凡用兵之法，全国（迫使敌国